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胡世明）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胡世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博士学位。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专业人士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要求，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独立性要求。

截至本报告日，本人同时担任公司及仙乐健康（300791）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提前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参加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公司管理层对会议议案的交流讨论，主动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4	4	1	0	0	均为赞成票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6	2
参加次数	6	2
以上会议主要讨论或审议事项	1、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的重要沟通与总结； 2、《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内控评价报告》等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的审议； 3、关注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续聘会计师事	1、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2、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

	<p>务所等重大事项；</p> <p>4、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内审工作报告；</p> <p>5、与会计师沟通分析 2024 年度的典型监管案件，探讨 2024 年审工作的重点工作安排等。</p>	
--	---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度的年审工作安排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讨论或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慎投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审议议案持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会计处理规则等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开展，本人就图书行业情况、新《公司法》下监管趋势和监管重点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专门会议、交换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之间的交流及沟通，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点舆情、e 互动平台、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更好地了解股东的关切和诉求，从而在董事会决策中更有效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办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外部调研、对公司合作银行的实地走访等。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除通过参加公司各项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以外，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现场访谈、线上调研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鉴于图书行业近年来渠道变革趋势明显，线下渠道面临巨大的转型挑战，本人也通过实地走访考察，了解实体书店创新经营的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包括提前准备各项会议材料、提供政策解读，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等。此外，针对新出台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公司组织本人参与培训和学习，为本人高效规范地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经营所需，总金额较低，符合市场公平、公允、公开情况，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陈明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 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本人经过对立信的考察与沟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2024年度关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还关注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情况、公司未达成行权条件的期权注销、会计政策变更、内控建设与执行、信息披露质量等事项。

经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到了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完整等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讨论并审议董事会及专门会议相关议案，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2025年，本人将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规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将积极学习监管政策，了解行业动态，为公司合规治理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提质增效发展，给广大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特此报告。

新经典独立董事：胡世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